

The Adventures of Huck Le Berry Finn

赫克尔贝里芬历险记

The Adventures of Huck Le Berry Finn

(美) 马克·吐温

The Adventures of Huck Le Berry Finn

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

(美) 马克·吐温

赫克尔贝里芬历险记

廖选亭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外国文学名著精品收藏 文景治主编—长春吉林大
学出版社 2004.12 ISBN 7-5601-2869-6

I 外… II 文… III 外国名著—收藏 IV. I.2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01256 号

外国文学名著精品收藏

主编:文景治

责任编辑:赵广宇

责任校对:赵广宇

出版:吉林大学出版社

发行:吉林大学出版社

印刷:湖北省公安印刷厂

开本:850X1168 毫米 32 开

版次:2005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:2005 年 1 月第 1 版

书号:ISBN 7-5601-2869-6/H·211

定价:1480 元

赫克尔贝里·芬历险记

(汤姆·莎耶的伙伴)

地点：密西西比河流域

时间：四十至四十五年前

通 令

本书作者奉兵工署长 G. G 的指示，特发布命令如下：

任何人如企图从本书的记叙中寻找写作动机，就将对之实行公诉；任何人如企图从中寻找道德寓意，就将把他放逐；任何人如企图从中寻找一个情节结构，就将予以枪决。

作 者 说 明

在本书中，作者用了一些方言土语，即密苏里州黑人土话；西南边远林区最地道的土话；“派克县”一般性的土话以及这个县土话中四种略有变化的分支。这些不同色彩的差别，并非作者随意或想当然地构造出来的，而是严谨苦心地记录的结果，是由于作者通晓这些方言土语，因而是确实可靠的。

我所以作这样的说明是因为如果不加说明，读者便可能以为所有这些人物都想说同样的话，而又没有能做到，那就不符合事实了。

第一章

假如你没有看过一本叫做《汤姆·莎耶历险记》的书，你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。不过，这没有什么。那本大体上讲的是实话的书是马克·吐温先生写的。有些事是他生发出来的，不过大体上，他讲的是实话。不过，实话不实话算不了什么。我还没有见过从来没有撒过谎的人。这一回不说，另外一回就不敢保证。葆莉姨妈也好，那位寡妇也好，也许还有玛丽，都是这样。葆莉姨妈——就是汤姆的葆莉姨妈——还有玛丽、道格拉斯寡妇，有关她们的事，大都在那本书里讲了——那是一本大致上讲实话的书，有些是生发出来的，这我在上面说过了。

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：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，我们发了。我们俩，一人得了六千多块钱——金灿灿的六千块。把钱堆积起来，猛地一看，真是吓人。后来，由撒切尔法官拿去存放利息，我们俩每人每天得一块钱，一年到头，天天这样——真是多得叫人没法办。道格拉斯寡妇，她把我认做她的干儿子，她许下了愿，要教我文明规矩。可是一天到晚，憋在这间屋里，是多么的难受。你想，寡妇的言行举止，一桩桩，一件件，全都那么呆板，那么一本正经，这有多丧气。假如继续这样，到了我实在忍受不了的那一天，我就要溜之大吉啦。我重新穿上了我原来的破衣烂衫，重新钻进了那只原本装糖的大木桶，好不痛快，好不逍遥自在。可是汤姆想方设法找到了我，说他要发起组织一个强盗帮，如果我能回到寡妇家，过得体体面面，就可以加入到他们里面去，于是我就回去了。

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，把我叫做一只迷途的羔羊，还叫我别的好多名称，不过，她绝对没有任何恶意。她让我又穿上了新衣服，我只是直冒汗，憋得难受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。啊，这么一来，又重新开始那老一套。寡妇打铃开饭，你就得按时到。到了饭桌子跟前，你可不能马上就吃起来，你得等着，等寡妇低下头来，朝饭菜叽哩咕噜挑剔几句，虽然这些饭菜没什么好挑剔的，因为每道菜都是精心做的。如果是一桶乱七八糟的东西，那就不一样了，各样菜掺和在一起烧，连汤带水，味道就格外鲜美。

晚饭后，她就拿出那本书来，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。我急得直冒汗，急着要弄清楚一切有关他的事。不过，她过了一会却说摩西是死了很久很久的事了。这样，我就不再为他担忧什么了，因为我对死去是毫无兴趣的。

没过多久，我请求寡妇答应我抽烟。可是她死活不肯。她说这是一种不文明的习惯，又不卫生，要我从此戒掉。世界上有些人就是这样行事。一件事，来龙去脉，一窍不通，可偏偏要谈三论四。比如摩西，和她非亲非故，对谁都没有什么用处，很早就死了，她偏要为他操心；可我做一件事，明明也没有错，可她故意找岔儿。况且，她自己就吸鼻烟，那当然是做得对喽，因为她就是这么做的嘛。

她的妹妹华珍小姐，一个修长身材戴一幅眼镜的老小姐，前几天才来和她同住。她拿来一本拼音课本，故意难为我，逼着我死啃了近一个小时，寡妇这才叫她歇口气。我确实熬不住了。可还是得熬闷死人的一个小时，我实在浮躁得不行了。华珍小姐会说，“别把你的一双脚搁在那上边，赫克尔贝里。”“别弄得嘎扎嘎扎响，赫克尔贝里，——请坐正。”一会儿又说，“别这么打呵欠，别这么伸懒腰，——为什么不学得规矩些，赫克尔贝里？”然后她跟我讲有关那个坏地方的一切。我就说，我倒是愿

意在那里，她就气极败坏。我可并非心存恶意，我心里想的只是到个什么地方走一走，换个环境，我决不挑三拣四。她说，我刚才说的，全是下流坏说的话。要是她啊，她宁死也不肯说出那样的话来，为了好升入那个好地方，她可是要活得规规矩矩、堂堂正正。啊，我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，所以我已经下定决心，决不干那样的蠢事。不过，我从没有说出口。因为一说出口，便会惹麻烦，讨不到好。

她话匣子既然打开了，就不停地说下去，把有关那个好地方的一切，跟我说个没完没了。她说，在那边，一个人整天干的，就是这里走走，那里逛逛，一边弹着琴，一边唱着歌。永永远远都是这样的。不过我对这些不怎么挂在心上，只是我从没有说出口来。我问她，依她看，汤姆是否会去那里，她说，他还差一截子呢。听了这话，我满心欢喜，因为我要他跟我在一起。

因为华珍小姐不停地找我的岔子，日子过得又累又孤单。后来，她们招了些黑奴来，教他们做祷告，然后一个个地去睡觉。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，手里拿着一支蜡烛，把它放在桌上，然后在一张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来，存心拣些有劲儿的事想想，可就是做不到。我只觉得孤单寂寞，真是恨不得死去才好。星星在一闪一闪，林子里树叶在沙沙作响。我听见一只狼在远处正为死者凄惨地哀鸣；猫头鹰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正在为一个快死去的人嚎叫；还有那风声正想要在我耳边低声诉说，我捉摸不透它们在诉说着什么。如此这般，不由得使我浑身一阵阵发抖。我又听见远处林子里鬼魂声响。这个鬼，每逢他要把存在心头的话说出来，却又说不清楚的时候，便在坟墓里安不下身来，非得每个夜晚悲悲切切地到处飘飘荡荡。我真是失魂落魄，非常恐惧，但愿身边有个伴。一会儿，一只蜘蛛爬到我肩上，我一抹，将它抹到了蜡烛火头上。我没有动一个指头，它就烧焦了。不用别人告诉

我，我也明白，这是个不祥之兆，我认定要大难临头，因此十分害怕，几乎把身上的衣服抖落在地。我站起身来，就地转了三圈，每转一圈，就在胸前划个十字，接着用线把头上一小撮头发给扎起来，让妖怪不能近身。但是，我还是不放心。人家只有把找到的一块马蹄铁给弄丢了，没有能钉在门上，才会这么做的，可从没听说，弄死了一只蜘蛛，也用这个办法消灾避祸。

我坐了下来，浑身抖擞，取出烟斗，抽了口烟，因为屋子里到处象死一样寂静，所以寡妇绝不会知道我在抽烟。过了好一会儿，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声响起。咣——咣——咣，——敲了十一下。——然后又是一片寂静，——比原来还要静。不久，我听到一根树枝折断声，在那树丛的黑暗深处——哦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响动，我悄悄地坐着静听。我立刻听见隐隐约约从那边传来“咪——呜，咪——呜”的声音，多好啊！我也发出“咪—呜，咪—呜”声，尽量越轻越好。接着，我熄灭了蜡烛，爬出窗口，爬到了棚屋顶上，然后溜下草地，最后爬进树丛。千真万确，汤姆正等着我。

第 二 章

我们沿着树丛中小道，踮着脚丫，朝寡妇园子尽头往回走，一路上弯下身子，免得树杈子划破脑袋。我们走过厨房时，我被树根绊了一跤，发出了响声。我们伏下不动。华珍小姐的那个大个儿的名叫杰姆的黑奴，正坐在厨房门口。我们看得清清楚楚，因为他身后有灯光。只见他站起身来，把颈子往前探，侧耳听了一会儿。接着说，“谁呀？”

他又仔细听了一会儿，然后踮起脚尖走过来，就在我们俩之间，我们简直能摸到他的身子。就这样，几分钟、又几分钟过去了，一点儿响动也没有，可我们又都靠得那么近。这时候我脚脖子上有一处发痒，可是我没有用手抓。接着，我的耳朵又痒了起来，然后在我的背上，正在我两肩的当中，又痒起来了，如果再不抓便要死了。是啊，从这以后，我发现有好多回也是这样。你如果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，或者参加一处葬礼，或是根本睡不着偏要睡，——不管在哪里，只要那里不容许你抓痒，那你就全身会有一万处发痒。不一会儿，杰姆在说：

“喂——你史（是）谁啊？史（是）什么人？我约（要）是没听到什摸（么），才见鬼啦，好吧，我知道该怎么办。我要坐在这里，直到再听到响声才罢休。”

就这样，他坐在地上，就在我和汤姆的中间，他背靠着一棵树，两脚向前伸开，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一条腿。我的鼻子开始发痒，痒得我的眼泪都要流下来，但是我仍然没有抓。接着，我鼻腔里也痒了起来，然后是鼻子底下。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这

么坐着一动也不动。这么长时间难受的罪啊，一直持续了有五六分钟之久，不过在感觉上觉得不止痒。接着，我估摸着，我浑身有十一处在发痒。再坚持一分钟以上，我可就要顶不住啦。不过，我还是咬咬牙，准备再顶一顶。就在这个时刻，杰姆呼吸变粗了，又过一会儿，他打起鼾来了。——这样，我就马上又舒服起来了。

汤姆呢，他给了我一个信号——嘴里发出一点声响，——我们就手脚并用爬过去。爬了几步远，汤姆在我耳边低声说，为了这样好玩儿，他要把杰姆捆绑在一棵树上。我说不行，这样会弄醒他，就会闹腾起来，人家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。接着，汤姆说蜡烛不够用，他想溜进厨房去多带几根蜡烛。我劝他别这么干，也许说不定他会醒，会跟着来。可汤姆却要冒一冒险，我们溜了进去，取了四支蜡烛，汤姆在桌上留下了八分钱，算是蜡烛钱。然后，我们出了厨房。我想快点溜走，可是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，他非要手脚并用爬到杰姆那边，跟他开个玩笑。我只好等着，仿佛等了很久，周围一片寂静，使人感觉很孤单。

汤姆一回来，我们就顺着园子的围墙，沿着小径向前走，一步步摸上了屋那头陡峭的小山顶。汤姆说他把杰姆的帽子从头上轻轻摘了下来，挂在他头顶上一根矮树杈上。杰姆身子虽然动了一下，还好没醒。这件事过后，杰姆对人说，妖巫在他身上施了魔法，弄得他神志不清，然后骑着他飞往本州各地，然后把他降落到原来那棵树下，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枝杈上，好让他知道这到底是谁干的。到下一回，杰姆逢人便说，他被一直骑到了新奥尔良。再后来，每次对人家吹起来，地界越吹越广。最后，他告人说，他们骑在他身上走遍了全世界，搞得他几乎累得半死，他背上也长满了马鞍子磨破了的泡泡。杰姆对这一回的经历，高兴得得意忘形，甚至为此不把别的黑奴放在眼里。各地的黑奴从遥

远的地方来听杰姆讲述这种种经历，这样他成了这一方黑奴中间最受欢迎的人。外地来的黑奴嘴巴张得大大的，上上下下打量他，仿佛见到了珍奇宝贝。黑奴一般喜欢讲黑地里、灶火边，妖巫怎么样怎么样。不过，每回有人这么讲，便显得自己在这方面无所不知，无所不通。杰姆总会插一句，说一声，“哼！你懂得什么‘妖巫’？”那个黑奴就被封住嘴，不得不往后靠了。杰姆总是把那个五分钱的角子用细绳栓在颈子上，说这是那个妖巫亲手给他的一种法宝，还亲口告诉他这能治一切疑难病症，并且说只要念咒语可以随时把妖巫招请来，不过妖巫告诉他念的那些词，他可从未对人讲过。黑奴从四面八方来，还给杰姆带来他们很多的礼品。他们的目的只是为了能见识一下那个五分钱的钱币。不过他们不敢摸钱币一下，因为这是魔鬼的手摸过了的。作为一个仆人，杰姆这下子可糟了，因为他既然见过魔鬼，又被妖巫骑在身上过，他就很自然地神气起来，目中无人了。

再说，汤姆和我到了小山头的边边上，我们往下面村子里一看，见到有好几处亮着灯光。可能那里有病人吧。我们头顶上的星星呢，闪烁着迷人的光亮。下面村子边上，流淌着那条大河，差不多一英里宽。它是那么宽广，那么寂静，那么庄严。我们走下小山头，找到了乔·哈贝和朋·罗杰斯，还有四五个别的躲在废了的鞣皮工场里的男孩子，于是，我们就解开了一只小舟，顺水划了两英里半路，到了小山边上一处大岩石那儿，就上了岸。

我们走进了一簇矮树丛，汤姆让我们每个人都发誓，表示永远保守秘密，随后领他们到小山上一处山洞前。那里正是矮树丛里树木长得最茂密的地方。于是我们就燃起了蜡烛，连走带爬地进去了，在里边两百码处，豁然开朗。汤姆在那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，就在一道石壁那里钻了下去，在那里，你根本无法看到有一处洞口。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，闯进了一处类似

一个房间的地方，那里湿漉漉的一片，很冷。我们就在那儿停了下来。汤姆说：

“听着，我们这个强盗帮就在这里成立啦。我们给它起个名字，就叫它汤姆·莎耶帮吧。凡是有心参加的，都得发誓，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。”

那是人人情愿的。汤姆拿出了一张上面写好了誓词的纸，他把誓词念了一遍。誓词说，每个哥儿们要忠于本帮，决不把本帮的秘密告诉任何一个人，如果有任何人伤害本帮任何一个哥儿们，本帮便会命令任何一个哥儿们去杀死那个人和他的家属，而且必须照办。在他把他们杀死，并在他们胸膛上用刀刺下本帮的标记也就是十字以前，一律不准吃东西，不准睡觉，凡非本帮的人，一概不准使用这个标志；凡使用了的，初犯者要被控告，再犯者要处死。对外泄露秘密的本帮成员，必须被割断喉管，并把尸体烧毁。把骨灰撒掉，名字从血书的名单上除掉。凡属本帮哥儿们，从此一律不许再提到他的名字，而且还要永远诅咒他。

人人都说，这才是一个真正神圣的誓词。还问汤姆，这是不是用他自己的脑袋想出来的。他说，有些地方是的，不过其余的出自海盗书上与强盗书上的。还说，每个强盗帮，凡是有统帅的，都有誓词作记。

有的人认为，凡泄露秘密的哥儿们的家属，理应处死。汤姆说这个意见很好，并用笔记了下来。接着，朋·罗杰斯说：

“这儿的赫克·芬呢，他可没有家属啊——怎么处理他？”

“啊，他不是还有个父亲么？”汤姆·莎耶说。

“是的，他是有个父亲。不过，在这些日子里，他连他父亲的人影都没见到过。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，在鞣皮工场的猪圈里过夜。在这一带，有两年多没见到他这个人影了。”

他们就进行了讨论，还准备把我排除在外，原因是每个哥儿

们必须得有个家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杀掉才行啊。不然的话，对其他的人来说，那就有失公平了。是啊，谁都没有办法——一个个都哭丧着脸，呆呆地坐在那里，我急得快要哭出来了。可是突然之间，我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。我向大伙儿推出了华珍小姐——他们可以杀死她啊。于是大家都说：

“对，她行，她行。成了，成了。赫克能加入了。”

接着，大伙儿用针尖从个自儿的手指头刺出血来，写了姓名，我也在纸上血书了我的名字。

“那么”，朋·罗杰斯说，“我们这个帮干些什么样的行当呢？”

“除了抢劫和杀人，其它一概不干，”汤姆说。

“可是我们要劫的是什么呢？房子——牲口——还是其它的”

“胡说！偷牲口，以及诸如此类，那算什么强盗，那是偷盗，”汤姆说。“我们可不是偷东西的，这算什么行为。我们是拦路行劫的英雄好汉，我们头戴面具在大路之上拦劫驿车和私家马车，我们杀人，夺去他们的表，劫去他们的钱财。”

“我们非得要杀人么？”

“哦，那当然，杀是上策。有些老行家不是这么看，不过大半这么看。除非是那类，我们把他押到山洞里来，看守在这里，直到送来赎金才放。”

“赎金？那又是怎么回事啊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，不过人家就是这么干的，我看到书上也是这么写的。所以，我们自然也得这样。”

“我们连那是怎么一回事都还没有搞清楚，怎么个干法？”

“别总说泄气话，反正我们得干。我不是跟你们说过了么，书上是这么写的。难道你们准备不按书上写的，另搞一套，把事

情搞得一团糟？”

“哦，说说很容易，汤姆·莎耶。不过，要是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对付这些人，怎样勒索到赎金该怎么办？我要搞清楚的正是这个。你估摸着，那该是怎么个办法？”

“啊，这我也不知。不过，也许是这样，一直到勒索到赎金，我们都要把他们看押好，这就是说，一直到他们死去为止。”

“嗯，这还多少象句话。这能解决问题，你为怎么不早说呢？我们要把他们看押住，直到死去拉倒——也会有不少麻烦事，把什么都吃得精光了，还老是想逃跑。”

“看你说的，朋·罗杰斯。有警卫看守着他们，怎样能溜得掉，只要胆敢迈一下脚，就干掉他们。”

“一个警卫。嗯，这倒好。那就得有人整夜值班，决不能瞌睡，就只是为了把他们看押好，我看这是个办法。为什么不能把他们一押到这里，就派人拿一根棍子，马上就勒索赎金？”

“就只是因为书上没有这样写——这就是原由所在。朋·罗杰斯，我问你，你是愿意照规矩办事，还是不愿意？——问题恰恰出在这里。你以为，写书的人不知道什么才是正确的办法么？你自以为比他们更高明？才不呢！先生，不，我们还是要按照以往的规矩勒索赎金。”

“好吧，我不在意，不过，我还得说这是个笨主意。——再说，我们还杀儿童么？”

“啊，朋·罗杰斯，我要是跟你一样的呆头呆脑，我不会随便乱说。杀妇女？不——这样的事，谁也从未在任何哪一本书上看到过。你把她们带到了山洞里。从头至尾，你总是对她们斯斯文文的；慢慢地，她们就喜欢上了你，再也不想回家啦。”

“好，要是这样的话，我赞成。不过，我看这行不通。不用

多久，山洞里就会挤满强盗的人，没有强盗待的地方。不过，就这——么再好的办法了。”

小汤米·巴恩斯哭着，当把他弄醒的时候，他吓坏了，哭闹了起来，说：“爹，回到妈那里，再也不想当什么强盗了。”

大家就都嘲笑他，说他是爱哭的娃娃。这样一来，把他可气坏了，说他要马上走，把全部秘密说出去。不过，汤姆给了他五分钱，让他别作声。还说，我们全体回家，下星期再聚齐，然后抢劫它几个人，再杀它几个人。

朋·罗杰斯说他除了星期天不能多出门。所以他主张下星期天再聚会，不过，其余的哥儿们都说星期天干这样的事是作孽的。这样，问题就决定下来了。他们赞成要再碰一次头，但要尽快定一个日子。接着，我们在选举汤姆·莎耶为本帮的首领，乔·哈贝为副后就打道回府了。

我爬上了窝棚，爬进我的窗户，那正是黎明的时刻，我的衣服上全是油渍和土。我实在困得要命。

第 三 章

第二天早晨，我为了衣服的事被华珍小姐从头到脚检查了一遍，不过寡妇呢，她倒没在意我，只是把我衣服上的油渍和土弄干净了，一脸难过的样子，这倒使我想到了，要是做得到的话，我也该学得规矩些才是。接下来，华珍小姐把我领到那间小房间里，还做了祷告。不过祷告没有什么灵验。她要我每天都做祷告，还说。其实，事实并不是这样的。我是试过了的。有一回，我搞到了一根钓鱼竿，可就是没有钓鱼钩，没有钓鱼钩，钓鱼竿对我有什么用？我为了钓鱼钩，祷告了三四天，还没成功。有一天，我请求华珍小姐替我求一求。不过她说我是个傻瓜蛋。她没有说原因，我自己也捉摸不出一个道理来。

有一次，我在树林子后边坐着，对这件事想了好久。我自个儿盘算盘算，要是一做祷告，求什么就有什么，那么，教堂管事威恩为什么没能讨回他买猪肉丢失的钱？寡妇为什么就找不到被偷走的那只银器的鼻烟盒子呢？华珍小姐又为什么不能长得丰满一点？不，我自言自语道，没有那么一回事。我对寡妇说了这个想法。她说，一个人，做了祷告，所能得到的是“精神方面的安慰”。这对我可太难了。不过，她倒是把她的意思都对我讲了——说我务必帮助别人，该为了别人竭尽全力，并且随时随地照顾他们，却从不想到自己。据我推想这包括华珍小姐在内。我进了树林子里，在心里捉摸来，捉摸去，捉摸了好长一个时辰，可是我看不出这样捉摸有什么好处——除了对别的人有好处——这样，我想，我又何必为这个操心，还是随它去的好吧。有的时候

候，寡妇会把我叫去，把上帝讲得如何如何好，能让小孩子听了直流口水，可是到第二天，华珍小姐也许会抓住了你，把原先那一套打得粉碎。我便想，这样看来，会有两个上帝。要是能摊上寡妇说的那个上帝，就会有出头之日。不过，如果被华珍小姐的上帝管住了的话，那就什么都捞不到了。我想来想去，看来我还是顺从寡妇那个上帝划得来，只要他肯收我，虽然我不明白，他总能比他过去那么样的更好些，因为明摆着我那么笨，那么下贱，脾气又坏。

至于我爸爸呢，我可有一年多没有见面了。这样，我也乐得能自在些，我根本不想再见到他。他不醉的时候，只要见我在一旁，总要揍我。而我呢，只要和他在一起，总是想溜进林子里去。记得有一回，别人说他在河里淹死了，说是在离镇上十几英里处。他们说，肯定是他，没错。说淹死了的那个人，身材与它相似，穿着破旧的衣衫，头发长得出奇——这一切正是我爸爸的模样——因为泡在水里时间太长，不过从脸上就看不出来了，脸已模糊不清了。人家说，他身子漂在水面上。打捞上来后，就在河边埋葬了。不过我并没有能高兴多久，因为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。我很明白，淹死的人决不是脸朝天浮在水面上的，而是背朝天的。所以我就推断，那根本不是我的爸爸，而是一个穿了男人衣服的女子。这样，我就舒坦不起来了。我断定，虽然我不希望他会回来，但老头儿有一天总会出现。

现在有两个月光景，我们还是玩充当强盗那码子事儿。后来我退出不干了。哥儿们一个个全都退出了，我们并没有抢劫过什么人，也没有杀过什么人，不过是装模做样罢了。我们总是从林子里跳将出来，冲向那些赶猪的人和那些赶着车把蔬菜运往菜市场去的妇女。不过我们从未将她们扣押过。汤姆·莎耶把那些猪称做“金条”，把萝卜之类的东西，称做“珍宝”。我们回到